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清云、汪洋、朱海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

候选人陈清云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汪洋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朱海生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